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文件

藏林发〔2023〕142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地（市）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切实提高营造林工程质量，加快推进全区国土绿化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实施办法（暂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0月24日

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筑牢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美丽西藏和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的积极性，提升营造林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营造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是指国内各类建设主体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取得营造林资格，按合同约定内容和已批复的作业设计先行筹资完成营造林任务，达到各阶段验收合格标准，获得国家投资的营造林建设模式。

第三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采取建设承包模式，除作业设计外，建设主体对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项目安全、建设经费等负总责。

第四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以水定林、量水而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的原则。

第五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原则上要求集中连片营造林面积不小于 200 亩。

第六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法人。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重大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可由项目所在地(市)林草局作为项目法人。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区范围内按营造林先造后补建设模式实施的营造林项目。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下年度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建设计划报地(市)林草局，包括位置、范围、面积、地类、地貌等基本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营造林任务“落地上图”工作。地(市)林草局于每年 8 月底前，将审核后的下年度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建设计划报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于每年 9 月底前，根据营造林五年计划统筹安排年度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将审定后的下年度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信息公布，并下达项目建设计划任务。

第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于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营造林先造后补建设计划任务，组织完成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并报同级发展改革委审查、批复。

(一) 编制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

法规、规程、规范和《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建设作业设计规则》，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深度要求，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并达到作业设计深度。

（二）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设计、监理、勘测等间接费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项目管理费要本着实事求是保障项目运行的原则科学计取。

第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于次年1月底前，根据发展改革委批复，完成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工程建设主体采购工作。

第三章 建设主体

第十一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建设主体包括：

- （一）各类企业；
- （二）林（农）场；
- （三）各类专合组织、营造林专业合作社；
- （四）农牧民施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
- （五）社会组织；
- （六）个人；
- （七）其他。

第十二条 参与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的建设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各类企业、林（农）场、专合组织、营造林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等建设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财务报告和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

(二) 农牧民施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 应具备乡(镇)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负责人身份证, 提供财务报告和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或个人信用报告, 并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

(三) 个人应具备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和提供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并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

第四章 招标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单位、审查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技术服务采购。采购程序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工程建设主体的采购。

(一) 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 投资 4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 由项目法人单位依法采用适宜的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参与竞标的工程建设主体应具备第三章规定条件。项目法人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审查工程建设主体的资格条件、资信证明等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与工程建设主体签订《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应包括造林面积、

种苗来源、树种规格、配套设施、管护措施、投资额度、建设年限、质量标准等内容。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中水、电、路配套工程(不含田间灌溉系统)的前期工作执行行业部门的管理规定。单纯营造林工程项目不需办理项目前置手续。

第十八条 建设主体应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除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实施的,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主体向项目法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变更申请,依法依规批准变更。

第十九条 建设主体对项目质量负总责,根据造林成活情况及时进行补植(播)补造,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和林地、林木管护措施,防止人畜破坏,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第二十条 建设主体应将作业设计、项目批复、项目合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种苗资料、物资采购、抚育管护、历年检查验收报告和招投标等文字和影像资料归类建档,并报项目法人单位备案,作为检查验收、兑现资金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体根据营造林面积配备相应的管护员,原则上每100亩配备一名管护员,管护期限不得低于5年。建设主体应优先聘请具有返贫风险农牧民群众为管护员,并将管护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所在村组、是

否具有返贫风险农牧民群众等信息登记造册并报项目法人单位备案。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组织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检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级发展改革委、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填报项目进度（调度）信息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工程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已批复作业设计和项目合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政府监管部门、设计、监理等单位技术人员，逐项对照检查验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

第二十五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检查验收实行初验、中期验收和竣工验收制。

（一）初验

项目实施第1年（9-10月）。

建设主体自行检查验收达到作业设计和合同要求的，编制自查报告，向项目法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法人单位按第二十五条要求组织开展初验。重点验收营造林面积、成活率、种苗（种类、规格、来源）以及土壤改良措施、网围栏、水利配套设施、管护措施、管护人员配备等情况。

（二）中期验收

项目实施第 3 年（9-10 月）。

建设主体自行检查验收达到作业设计和合同要求的，编制自查报告，向项目法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法人单位按第二十五条要求组织开展中期验收。重点验收造林合格面积、保存率、补植（播）补造以及网围栏、水利配套设施、管护措施、管护人员配备等情况。

（三）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第 5 年。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第 4-5 年进行集中补植（播）补造的，竣工验收期相应延后 2-3 年。

建设主体自行检查验收达到作业设计和合同要求的，编制自查报告，向项目法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法人单位按第二十五条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重点验收造林合格面积、保存率、补植（播）补造以及网围栏、水利配套设施、管护措施、管护人员配备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的监督检查，原则上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形成检查报告。重点检查造林面积、造林成活率、种苗（规格、种类、来源）以及网围栏、水利配套设施、管护措施、管护员等情况。

（一）自治区林草局对当年、往年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面积检查率分别不低于 30%、10%，对当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面积抽查率不低于 20%。

(二)地(市)林草局对当年、往年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面积检查率分别不低于60%、40%，当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面积抽查率不低于50%。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建立工作台账，汇总问题清单，并反馈至建设主体，督促抓好整改。整改结果作为验收和资金兑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核查达到成林标准的，造林范围按规定纳入新增林地管理。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资金从现有造林绿化资金及其他生态建设资金中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和《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规定安排项目资金，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第三十一条 法人单位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补助标准、中标合同和绩效评估、检查验收结果和县(市、区)林草部门资金申请文件，按照比例和时限，审核无误后将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补助资金兑现给建设主体。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助政策。

第三十二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初验合格的，于当年或

次年兑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50%；中期验收合格的，于当年或次年兑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竣工验收合格的，于当年或次年兑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

第三十三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建设主体应当进行整改。经整改重新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兑现资金。

第三十四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主体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藏人社发〔2022〕26号）有关规定，将工程款合同总额 3%缴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到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第三十五条 建设主体开展营造林项目融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拉银发〔2020〕105 号）相关规定。

第八章 奖励处罚

第三十六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的，对建设主体给予表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林草工程建设。

第三十七条 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被评为不合格的，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以及管护措施不到位影响造林质量的，将建设主体列入黑名单，停拨建设资金，3 年内不得承建林草工程项目，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回经济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2020年3月26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营造林先造后补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印发之前批复的营造林先造后补项目，按原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